

基隆市政府訴願決定書

112 基府訴決字第 019 號

訴願人：○○○

地址：基隆市仁愛區忠三路

原處分機關：基隆市環境保護局

代表人：馬仲豪

地址：基隆市信義區東光路 253 號

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不服基隆市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原處分機關）民國（以下同）112 年 8 月 21 日基環一廢字第 2120 號裁處書所為處分，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原處分撤銷

事 實

本案係民眾錄影採證取締告發，發現車牌號碼○○○-○○○之機車駕駛人於 112 年 6 月 27 日 7 時於本市仁愛區忠三路○○○號前未依規定任意棄置垃圾，影響環境衛生及市容觀瞻，業已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 款規定，經原處分機關查明機車所有人為訴願人，於 112 年 7 月 10 日開立告發單並於同年 7 月 20 日送達。

訴願人接到告發案件通知暨陳述意見書後未於 7 日內陳述意見，原處分機關依法裁處，於 112 年 8 月 21 日開立基環一廢字第 2120 號裁處書，並於同年 8 月 25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12 年 8 月 31 日提起訴願。

理 由

一、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 款規定：「在指定清除地區內嚴禁有

下列行為。一、隨地吐痰、檳榔汁、檳榔渣，拋棄紙屑、菸蒂、口香糖、瓜果或其皮、核、汁或其他一般廢棄物…。」同法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 12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罰鍰。」

二、訴願人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親自觀影片，影片只有幾個畫面，甚至連環境保護局承辦人員都無法辨識是煙蒂或是否真為其他廢棄物。況且該不明物體，非訴願人自身發出，…該物體或由其他處所來，與訴願者並無涉，訴願者揮手或僅為排除行進間之障礙，如道路中間樹葉飄落，機車騎士為行車安全逕為揮落，是障礙排除，或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云云。

三、按「行政機關就該管行政程序，應於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之情形，一律注意。」「行政機關應依職權調查證據，不受當事人主張之拘束，對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事項一律注意。」行政程序法第 9 條、第 36 條定有明文。又認定事實須憑證據，倘無證據足資認定有堪以構成行政罰要件之事實存在，即不得僅以推測之詞予人處罰（最高行政法院 109 年度判字第 42 號判決引用該院前 61 年判字第 70 號、39 年判字第 2 號及 75 年判字第 309 號判例意旨參照）。是行政機關本應依職權調查證據，對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事項一律注意，且所憑之證據，須確實證明行為人違法事實之存在，始能據以對人民作成罰鍰處分，尚不得以擬制推測之方式，推定其違法事實。查本案係民眾錄影採證檢舉，有光碟影像附卷可稽。惟經當場反覆查看蒐證光碟影像，均難以判定訴願人確有丟棄垃圾之行為，原處分機關亦無其他依職權調查之證據，予以佐證，即有違規事實認定未臻明確之瑕疵。揆諸前揭法條及裁判意旨，爰將原處分撤銷，以符法旨。

綜上論述，本件訴願為有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81 條第 1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 主任委員 方定安(請假)

委員 莊惠媛(代行)

委員 游蕙菁

委員 廖芳萱

委員 尹章華

委員 李承志

委員 林家祺

委員 林光彥

委員 黃雅羚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十 月 六 日

市長 謝國樑